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智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許智翔前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
01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02 債務人許智翔尚積欠聲請人100,2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
03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04 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
05 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08 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